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5〕84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《永嘉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》 实施前已改制的国有企业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问题的处理意见

为解决改制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问题，保障他们的基本医疗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现就《永嘉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》（县人民政府令第17号）实施前（即2001年10月1日前）已改制的国有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问题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。

一、2001年10月1日前已改制（含破产、兼并、拆迁过程中已处理劳动关系的，下同）的国有企业在其改制时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按每年500元的标准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满20年后，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。缴费资金中

县财政给予每人补助 20%。

二、2001 年 10 月 1 日前已改制的国有企业，改制后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，在按退休当年交纳基数(2001 年底前，统一按 2001 年的缴费基数)的 6%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满 20 年后，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。缴费资金中县财政给予每人补助 15%；改制时已享受安置以外其他补偿的，县财政不再予以补助。

三、《永嘉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》(县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)实施前已改制的国有企业除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人员，根据《永嘉县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(永政办发〔2004〕84 号)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按参保当年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四、《永嘉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》(县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)实施前已改制的国有企业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，均应按《永嘉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救助暂行办法》(永政办发〔2001〕49 号)规定参加医疗保险救助。在职人员医疗救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一并向地税部门交纳。退休人员医疗救助费按缴费当年标准及 5%递增一次性缴清 20 年，享受相应待遇，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救助费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《永嘉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》(县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)实施前已改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本意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，须经其原主管部门审核。

六、按本意见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，必须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手续，并一次性交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。200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保的，按永政办发〔2004〕84 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县财政不再予以补助。

七、按本意见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的缴费资金中财政补助部分，由县财政局按实列支。

八、本意见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

主题词：劳动 医疗 保障 意见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市劳动社会保障局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 年 10 月 8 日印发
